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三个归属期
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第一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：

除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不达标”，本次不得归属外，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2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2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33.84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：

除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，不符合归属条件、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“不达标”本次不得归属及 1 名激励对象放弃 2024

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外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8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8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61.436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